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宜汉县返乡农民工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地点: 宜汉县柳池工业园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设计(甲级) 勘察(乙级)

发包人: 达州广建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四川宏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勘察)

签订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书由发包人达州普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承包人四川宏图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于2021年10月 日签署。

业主通过2021年10月20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设计人以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元整（小写：2590000.00元）（其中设计费：贰佰壹拾壹万元整（小写：2110000.00元）勘察费：肆拾捌万元整（小写：480000.00元））为宣汉县返乡农民工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勘察设计合同专用条款；
- （5）勘察设计合同通用条款；
-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报价清单（如有）；
- （8）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9）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二、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三、勘察设计周期

1. 工程勘察设计工期：60日历天；

2.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为止；

3. 建设规模：新建标准厂房，12 万平方米以及道路、管网等市政设施建设。

4.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四、业主和设计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见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最终版的设计文件份数

1. 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6 份。

2. 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6 份。

3.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6 份。

4.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6 份。

5. 全部存档图纸的电子版一套。

六、合同价格形式：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业主将按进度分期支付。

七、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备案后即产生法律效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九、本协议书正本叁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达州普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宏图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 宣汉县东乡街道西街 193 号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 大道

中段 599 号航天城上城 4

电话: 0818-5209799

电 话: 028-8593881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宣汉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银行帐号: 20351172200/00000/43781

银行帐号: 22804101040019782

乙方: 宣汉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 址: 成都青羊区青龙街 27 号 1 幢 3 单元 18 楼 1415 号

电 话: 028-8666992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帐号: 51050187083600001491

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四川宏图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所递交的宣汉县返乡农民工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590000.00 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勘察设计负责人：李雷，身份证号：510302198302041517。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宣汉县普光镇庙河街58号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达州普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三、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宣汉县返乡农民工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1.2 发包人：达州普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

本合同内该工程勘察设计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及后期服务等。

1.11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后续设计人应在收到业主或业主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20 天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延期 1 天，计扣设计人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 5‰的违约金。

3.2 各设计人应主动追踪设计成果的审查、批准情况，积极主动配合相关机关审查批复工作，提前安排好下阶段设计任务的开展，确保项目实施的整体推进。

服务

3.4.2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质条件要求：服务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后续服务时间为提交施工图设计起，至竣工验收之日为止。

3.5 履约担保

3.5.1 项约定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供金额为合同价 10% 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履约担保退还时间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退还，在初步设计文件经业主审查，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后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3.9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中标通知书送达后 60 日内完成勘察、设计文件；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5. 违约与赔偿

5.2 设计人的违约

(13) 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13.1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每延期 1 天，扣以设计人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 1‰ 的违约金，延期 10 天时，业主可以中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3.2 设计人应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20 天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延期一天，计扣设计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同时，应在施工图审查后 20 天内将经过完善的施工图设计和预算文件报业主，否则视为违约，按违约条款处理。

13.3 如果勘察资料粗糙、设计质量低劣而未通过业主或业主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业主有权中止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3.4 设计人如果未按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或未能在设计过

程中或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相对稳定，业主将扣除设计人的合同价5‰的违约金。

13.5 因地质勘察不实或因设计失误造成项目重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凡属勘察、设计漏项或明显与实际不符造成工程变更的，变更费用从勘察设计预留费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设计单位应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同一勘察设计单位发生2次以上因漏项或明显不符而引起工程变更的，将勘察设计单位列入“黑名单”，3年内禁止进入宣汉县建设市场。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所有违约金及赔偿金均在履约担保或者勘察设计费中扣除。

7.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2 项约定为：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中标价。

7.2 支付方式

(1) 初步设计文件经业主审查同意并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14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3)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业主审查同意并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14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4)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支付下余合同总价的27%，剩余3%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7.3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不作调整。

8. 其它

审减率超过5%（含5%）的部分所支付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 争议的解决

8.4.1 项约定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

院起诉。

